

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为市人民政府(国家试验区管委会)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相关法规；

(二) 为培育陶瓷龙头企业、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集聚提供服务；

(三) 为推进陶瓷创意文化产业发展、文创产业研发和创意设计提供服务；

(四) 为构建科技创新发展平台、生态产业体系提供服务；

(五) 为助力陶瓷产业创新发展的相关企业、组织机构等提供服务；

(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国家试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	------	------

1	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本级	2
2	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
3	江西省陶瓷公司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2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56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7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7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1.9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4.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01.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408.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4.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74.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74.94	总计	62	3,674.9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面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4.94	3,67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88	70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97	392.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95	237.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52	4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5	5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5	49.75					
20808			抚恤	309.91	309.91					
2080801			死亡抚恤	309.91	30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66	114.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66	114.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5	66.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00	36.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1.96	401.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401.96	401.96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401.96	401.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08.42	2,408.4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408.42	2,408.42					
2150501			行政运行	669.56	669.56					
2150550			事业运行	1,738.85	1,73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3	4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3	4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3	4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4.94	2,159.00	1,51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88	70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97	392.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95	237.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52	4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5	5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5	49.75				
20808			抚恤	309.91	309.91				
2080801			死亡抚恤	309.91	30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66	114.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66	114.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5	66.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00	36.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1.96	401.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401.96	401.96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401.96	401.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08.42	892.47	1,515.9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408.42	892.47	1,515.94			
2150501			行政运行	669.56	669.56				
2150550			事业运行	1,738.85	222.91	1,51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3	4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3	4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3	4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7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1.9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2.88	70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66	114.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1.96		401.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408.42	2,408.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03	47.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4.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74.94	3,272.98	401.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74.94	总计	64	3,674.94	3,272.98	40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 272. 98	1, 757. 04	1, 515. 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 88	702. 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 97	392. 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 95	237. 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 52	45. 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 75	59. 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 75	49. 75	
20808			抚恤	309. 91	309. 91	
2080801			死亡抚恤	309. 91	309. 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 66	114. 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 66	114. 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 65	66. 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 36	11. 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 00	36.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65	0. 6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 408. 42	892. 47	1, 515. 9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 408. 42	892. 47	1, 515. 94
2150501			行政运行	669. 56	669. 56	
2150550			事业运行	1, 738. 85	222. 91	1, 515. 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 03	47. 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 03	47. 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 03	47. 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0.25	30201	办公费	9.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07	30202	印刷费	2.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4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88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91.04	30205	水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70	30206	电费	1.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32	30207	邮电费	1.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7.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16.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17.28	30213	维修（护）费	8.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91	30214	租赁费	2.91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0.55	30215	会议费	0.2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75.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9.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0.10	30226	劳务费	5.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0.39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76.45	公用支出合计					8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1.96	401.96	401.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1.96	401.96	401.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1.96	401.96	401.96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401.96	401.96	401.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674.9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674.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0.92 万元，增长 122.1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一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674.94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674.9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674.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0.92 万元，增长 122.1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一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底资金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159.00 万元，占 58.75%；项目支出 1515.94 万元，占 41.2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792.15 万元，决算数 367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1%。其中：

（以下部分请据实删除空行、重排序号、补充主要原因）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90.43 万元，决算数 70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0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一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和追加死亡人员抚恤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4.66 万元，决算数 11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01.96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一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240.04 万元，决算数 240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一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资金拨款不足。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7.03 万元，决算数 4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7.0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65.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78 万元，下降 18.67%，主要原因：人员减少，部分转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8 万元，下降 6.26%，主要原因：节约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10.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7.18 万元，增长 61.03%，主要原因：追加死亡人员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计划一致。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发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一致无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进行公务接待。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一致未进行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未进行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15.9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5.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项目综合平均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4.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1）履职完成情况：

2023年，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及国家试验区管委会正确领导下，围绕“数字”+“服务”，2022年以来国家试验区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整

体产出指标分析：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 所属服务企业保值增值完成率（%）：本单位所属服务企业保值增值完成率达90%，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满分）。

2. 所属服务企业生产安全及“双创”工作：本单位所属服务企业生产安全及“双创”工作达标，得10分（满分15分）。

3. 预算执行进度：本单位均在时效内及时完成预算进度，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满分）。

4. 人员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不超过预算安排，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满分）。

（2）履职效果情况：

整体效益指标分析：效益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40分，得分率100%

1. 所属服务企业保值增值率（%）：本单位所属服务企业保值增值率达10%，得10分，（满分）。

2. 维护社会稳定：稳定，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满分）。

3. 维护环境优良：优良，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满分）。

4. 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满分）。

（3）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

满意度指标分析：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10分，得分率100%。

所属服务企业职工及群众满意度（%）：达到95%，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满分）。

根据以上得分情况，本单位整体评价得95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通过该项目绩效评价，考察2023年度市产发中心专项经费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是否合规，项目设立与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发现亮点和问题，为今后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意见、建议和参考。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 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特点，依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文件要求，运用综合评价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综合评价法

通过项目立项过程、项目立项目标、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预期效果与实行结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项目评价综合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社会调查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访谈，进一步获取项目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并对指标体系评价结果起到进一步论证作用；通过会议论证，不断完善评价内容。由于该项目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社会效益，故对实施方及受益方进行了问卷调查，以评价其效益。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文件要求，结合本行业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对2023年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梳理，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依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而形成的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框架、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方面，由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下再分二级和三级指标，将绩效指标进一步逐步细化，使绩效指标更具操作性、可衡量性。成本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实施过程

依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文件要求，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研读相关文件、数据采集、调研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小组经过调研、研读项目基本概况、项目资金情况、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成效等的相关资料，审阅项目基本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设计评价思路，制定指标体系

按照文件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思路；根据评价思路，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评价指标逐级分解和细化，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收集数据，分析数据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发放表格和资料清单，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并核查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相关文件的合规性，将相关资料整理汇总。因项目涉及受益对象量大，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项目产生的社会效应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收集好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资料，经分析综合判断后完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工作。

4. 归纳总结，撰写报告

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对项目取得的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归纳总结，编制报告初稿，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综合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过程实施符合财务和业务制度；项目产出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效益指标主要用定性指标衡量，达到预期效益。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决策、健全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到有效保障。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95分，绩效等级为“优”。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	------	------	-------	----

权重	40	40	10	90
得分	40	40	10	9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本部门“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人员和公用经费缺口						
主管		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016	37.016	37.016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37.016	37.016	37.016	-	10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基本福利			正常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基本福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战护单位人员程定	稳定	100	30	30	
	满意度	满意度	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满音序	<=100%	100	30	3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 运行费（非税收入）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立项依据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预算通知，本单位依据工作职责，

向景德镇市财政局申请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设立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项目资金管理，按《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对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部署，并以财务室牵头组织进行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预算资金绩效自评。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陶瓷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国有资产房屋维修费用、解决陶瓷改制企业遗留问题，对托管国有资产进行管理维护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我中心工作有序发展。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一是保证陶瓷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和各管理处管理运行费用的使用；二是对托管国有资产进行管理维护及房屋的维修费用等；三是解决陶瓷改制企业的遗留问题。

3、资金投入和使用

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项目资金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291.3672万元，年度调整后的预算拨款数为2250.0444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数为1515.9416万元，该项资金全部用于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费（非税收入）资金工作中，本年实际支出为1515.9416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67.37%。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保障我中心陶瓷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

2、阶段性目标

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开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计划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长期绩效目标是在预算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

3)、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主要是将围绕“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保证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

理到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多方位着手积极完成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项目资金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项目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成效。

2、评价对象

评价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项目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核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②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以上条件得满分,否则扣分,直到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全部完整得满分,否则扣分,直到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明确绩效目标,得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②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核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过程 (3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达到100%得5分,较100%每低1%扣减权重分的5%,扣完权重分为止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90%≤比率≤100%得满分,每超出或减少该区间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过程	资管	金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各项占权重分的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组 实	织 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	①配有专门的财务监控人员;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③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以上各项占权重分的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核准
				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产出 (3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①按要求完成单位计划数量；②完成计划数量的100%；③完成计划规定数量；以上各项完成率各占权重分的1/3，每出现一项完成率未达100%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①保证完成任务的质量；②实现预定计划质量完成率；以上各项完成率各占权重分的1/4，每出现一项未达标率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及时率达标；以上各项完成率各占权重分的1/2，每出现一项完成率未达100%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完成计划成本节约率；②执行情况完成节约率；③节约开支减少，达到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在10%和20%之间得1分；成本节约率在20%和30%之间得2分；成本节约率大于30%得3分；以上各项成本节约率各占权重分的1/3。
效益 (3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预定的计划效益目标得满分，否则扣分，直到扣完为止。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达到90%得权重分的100%，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分的10%，扣完权重分为止。

3、评价方法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方式、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

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

3)、问卷调查方法及过程

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采用问卷调查使用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调查问卷采取现场发放及现场回收问卷的方式。

4)、撰写报告情况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财政局。

4、评价标准

根据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间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持续效益及满意度指标逐一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单位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

(1)召开座谈会。组织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

(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审批、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

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

等情况。

(3) 现场查看。按要求进行实地查看，调查走访。

对项目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并进行了实地拍照。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下设办公室依托在财务室，负责进行协调、跟踪、监督、送报绩效材料等。结合2023年市绩效考评方案和2023年工作计划，召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探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参考前三年的平均值、当年的数值、发展趋势等，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局上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项目综合平均得分为95分，

评价等级为“优”。经济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实际总支出不会超出预算。效率性：按时按质完成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任务，达到预期的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人员和公用经费缺口						
主管		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016	37.016	37.016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37.016	37.016	37.016	-	100		
偏差原因及整改指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基本福利			正常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基本福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战护单位人员程定	稳定	100	30	30	
	满意度	满意度	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满音序	<=100%	100	30	3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紧紧围绕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建立和完善科学的项目管理机制，

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对2023年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及管理运行费（非税收入）项目管理建设情况全面进行决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资料清单。项目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2）根据制定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项目情况实施材料，通过现场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开展现场核查，核实各项目是否实施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是否良好，并进行拍照留痕；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3）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

（4）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向主管单位汇报。

1、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要求，根据细化的各项指标，针对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估，确保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为来年的项目实施提供第一手的参考信息，为实施过程中的一些存在问题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在绩效自评工作中，各部门科室能分工协作，通过组织调研、数据测算，准确地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并对测算结果进行了细致的复核，形成最终的评价结果。

2、评价情况

资金到位及项目实施的时效情况总体良好，得满分。

项目立项中，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完成率、项目立项规范性情况良好，均为满分。资金落实方面，成本控制率、到位及时率、财政投入数完成情况良好，得5分。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管理方面，我委执行情况良好。在产出的数量、效益方面，单位总体情况良好，均达到或超过了期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值，项目效益满分。

3、总体评价

通过项目的实施，产出的数量、质量普遍达到了预期。这离不开领导的重视与各部门科室间的通力配合。2022年我们还将一如既往地坚持本年团结协作的方针，协调各部门

科室的权责，进一步做好规划，切实执行，争取更好的成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实际建设月份按计划进行。

2、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立项，提交材料充分、完整，事情进行集体决策。

3、管理制度健全，具体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执行有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质量可控，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实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保证质量。

4、资金使用较为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较为安全，较为符合项目批复的用途使用。

5、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要求，相关材料完整。

6、成本指标体系（权重20%），得20分，其中：

(1) 成本支出控制率满分20分，得20分。

7、产出指标体系(权重40%),得40分，其中：

(1) 托管资产收缴率满分15分，得15分。

(2) 信访案件处理满意度满分15分，得15分。

(3) 回复反馈问题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

8、效益指标体系(权重20%),得20分，其中：

(1)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保值增值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国企改革职工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满分10分，得10分。

9、满意度指标体系(权重10%),得10分，其中

(1) 下属单位满意度满分10分，得分10分

确保正常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基本福利，各项指标均达到了绩效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领导重视、科学筹划、周密组织、监督管理是前提。理解文件、明确任务、完善指标、严格实施是关键。各相关部门相互协调，征求意见是保证质量必不可少的环节。

2、存在的问题

1)、机关各处室对项目支出绩效的概念还不够清晰，对绩效工作的要求了解不多，工作开展的方法掌握不够。

2)、各子项目的经费分配不够合理。

3)、年初绩效指标的设置还不够完善，绩效目标紧贴项目年度任务不够。

3、原因分析

1)、财务科平时对财务绩效这块工作宣传不够，在受理绩效工作任务后，未能及时在机关进行宣传，对项目负责处室提出相应的绩效工作要求，对项目的展开也未能及时进行有效监控，导致项目绩效工作基本上是财务在唱独角戏，未能有效形成合力。

2)、目前该项目中的很多二级项目的年度预算标准，都是在多年前立项伊始根据当时的工作需求所定，一直未做调整。而新形势下随着政府政务信息涉及的领域、内容和要求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目前的项目经费标准已无法与当前工作较好的相契合。

3)、因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时，部里的年度工作要点尚未出台，很多具体工作无法确定，导致各项目负责处室无法紧密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对目标进行合理设置，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出现指标设置不合理的现象发生。

六、有关建议

1、财务应该加强平时对机关财务绩效工作的宣传解释，视情在系统内部组织开展财务绩效培训，并通过工作例会、集中学习等各种场合，加大对财务绩效工作方面的宣传力度，让机关树立“用钱必有效、用钱必问效”的观念，引导机关配合财务把绩效管理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2、重新分配二级项目的年度预算标准，这项工作在2022年年初预算编制时，按照财政预算处的要求，根据年度实际工作需要，在项目经费总量内对各项目经费标准重新进行了划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2024年4月28日